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昆山乐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网版模具、钢版模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昆山乐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乐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网版模具、钢版模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20568-89-01-2315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冲	联系方式	18912655182
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玉带西路 99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2 分 29.3637 秒, 31 度 20 分 7.69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20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改扩建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比（%）	0.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18〕49 号 及昆山市 C03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及时间：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8 月 18 日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8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玉带西路 99 号，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		

符合性分析	(2017—2035 年)》及昆山市 C03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昆山市 C03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2、与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2.1、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为：该区域规划工业用地 2254.33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22.89%。其中，一类工业用地为 2054.76 公顷，占总工业用地的 91.15%，现状二、三类工业用地将逐步向外置换，最终形成南北两个工业集中区。确定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现代服务业七大产业为重点培育发展产业。功能布局为“一核两轴三区”，以张家港-富士康路、沪宁高速公路为界，将昆山高新区由北向南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即传统产业升级区、生产生活服务区和新兴产业发展区。 规划影响分析可知，规划实施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减法”，即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区内除部分特殊生产废水外，所有废（污）水均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将会大大降低区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有利于整体水环境的改善。但是，由于目前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区域废水排放会进一步加剧区域水环境恶化，必须对区域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后，区内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功能区要求；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事故计算结果表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针对昆山高新区的规划，环评提出了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限制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发展、整合、搬迁部分小企业、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等一系列对策措施和规划调整建议。环评认为，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对策措施，并对规划方案进行必要的优化调整的基础上，规划实施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才能得到最大程度的控制，规划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能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规划的工业区，周边无居住混杂问题，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本项目产生少量的颗粒物，无有机废气产生，项目建设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对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综上，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结论相适应。 2.2、与规划环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昆山高科技工业园区在 2003 年对 A 区进行区域环评（评价面积为 12 平方公
--------------	--

里)；2006 年工业区更名为“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增加了 B、C 区，总面积为 44 平方公里)，2008 年对 A 区开展了跟踪环评、对 B 区和 C 区开展了规划环评；2010 年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函[2010]100 号)，开发区启动新一轮规划(规划面积 117.7km²)并委托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规划环评，2015 年 8 月取得环保部审查意见。

本项目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及批复环审[2015]187 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将高新区定位为创新高地、科技新城、示范区域，拟形成“一核一轴三块十团”的总体布局，即综合性服务核心、震庆路—江浦路产业发展轴、北部传统产业升级板块(精密机械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传统电子信息产业园、城北物流园)、中部综合服务业板块(玉山物流园)、南部新型产业集聚板块(生物医药产业园、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环保产业园、城南物流园)，重点发展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 7 大产业。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玉带西路 99 号，不涉及审查意见中电镀项目，项目产生少量颗粒物，不产生有机废气，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对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因此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2	《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协调性分析，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高新区规划目标、发展定位、布局规模等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先调整建议以及预防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对策。《报告书》基础资料比较详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总体适当，对公众参与的意见采纳和说明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利影响的对策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3	从总体上看，《规划》与国家与地方有关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基本协调。但高新区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区内分布有庙泾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等 5 处生态红线区。目前区域地表水环境中总氮、氨氮、总磷超标，大气环境中颗粒物、臭氧、二氧化氮超标，地下水中氨氮、高锰酸盐指数超标，土壤中镉超标。此外，部分区域工业和居住布局混杂，存在一定环境风险隐患。 《规划》实施将进一步加大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生态红线区生态功能维护的压力。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4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5	《规划》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源强分析、大气环境影响与环境风险评价、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污染源调查等	

	方面的内容可适当简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玉带西路 99 号，租用昆山乐邦印刷器材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及昆山市 C03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的用地规划的要求。（详见附图）。 2、项目建设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 2013 年修改目录）（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或经许可方可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在《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苏府【2006】125 号）范围内；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3、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析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本项目不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生产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4、与《江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加强源头控制。大力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能量固化等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和低（无）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到 2019 年底前，低（无）VOCs 含量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对塑料软包装、纸制品包装等，推广使用柔印等低（无）VOCs 排放的印刷工艺。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以上条例。 5、生态红线符合性 （1）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人民政府，2018 年 6 月），昆山市共有 5 个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6.9km。本项目与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空间关系
--	---

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空间关系一览表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位于昆山市巴城镇境内，位于阳澄湖东侧	22.3	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北 6.9 公里，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因此，本项目不在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的管控区内。本工程的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2)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苏州市国土面积 8658.12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113 块，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936.7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737.63 平方公里，总面积（扣除重叠）3257.97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占国土面积 37.63%。

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重要渔业水域、清水通道维护区等 9 个类型 16 块生态红线区域，生态红线区域总面积 189.89 平方公里，昆山市全市国土面积约 931 平方公里，占昆山市国土面积比例的 20.39%，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 26.32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比例 2.83%，二级管控区面积 163.57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的 17.56%。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吴淞江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本项目距离吴淞江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 2.2 公里，不在其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因此，本工程的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相符。

因此，本项目工程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文件中划定的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二级管控区保护范围内。吴淞江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与本项目的空间关系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吴淞江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空间关系一览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吴淞江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	生物多样性保护	/	6.99 平方公里	吴淞江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位于本项目南侧 2.2km，不在划定的二级管控区内，不在生态保护

				红线内									
本项目在不在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要求。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所列的禁止行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要求。 7、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表 1-3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table><tr><td>内容</td><td>项目情况</td><td>结果</td></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项目位于昆山市高新区，距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6.9km，距吴淞江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 2.2km，不在其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td><td>相符</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根据《2020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内的大气环境O₃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各因子现已达到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相关控制要求，通过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后，可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区域内吴淞江的水质为良好；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td><td>相符</td></tr></table>					内容	项目情况	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昆山市高新区，距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6.9km，距吴淞江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 2.2km，不在其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内的大气环境O ₃ 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各因子现已达到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相关控制要求，通过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后，可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区域内吴淞江的水质为良好；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相符
内容	项目情况	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昆山市高新区，距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6.9km，距吴淞江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 2.2km，不在其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内的大气环境O ₃ 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各因子现已达到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相关控制要求，通过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后，可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区域内吴淞江的水质为良好；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源等资源，本项目主要用能设备选择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技术标准，无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落后设备；企业新增用电量80万度，电能的折标系数为1.229，折标准煤量为 $1.229 \times 80 = 98.32$ 吨标准煤，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98.32吨标准煤；年新增用水量0.024万吨，水的折标系数为1.896，折标准煤量为 $1.896 \times 0.024 = 0.046$ 吨标准煤，项目年耗能工质总量为0.0819吨标准煤。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对于各类优先保护单元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其他生态空间，应从环境功能维护、生态安全保障等角度出发，优先从空间布局上禁止或限制有损该单元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1) 本项目为 C2320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版），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2)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不属于禁止引进的项目；本项目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3) 本项目不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范围内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对于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等管控单元，应加强污染排放控制，重点从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强度和浓度上管控开发建设活动，提出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新增源减量置换和存量源污染治理等方面的环境准入要求。	(1) 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少，且采取了有效措施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对于各类优先保护单元、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以及建设用地和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提出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要建立以玉山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高噪音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严格控制噪声。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对于生态用水补给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等管控单元，应针对区域内资源开发的突出问题，加严资源开发的总量、强度和效率等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此外，本项目也不在《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内，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2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	符合
4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	符合
5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6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7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8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行业。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符合
	11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符合
	12	禁止化学制浆造、制革、酿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符合
	13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符合
	14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电解铝项目。	符合
	15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本项目无电镀工艺。	符合
	16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	符合
	17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本项目不涉及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	符合
	18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玻璃纤维项目。	符合
	19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项目。	符合
	20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符合
	21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本项目不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	符合
	22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符合
	23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	符合
	24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及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	符合

25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	符合
26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	符合
27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他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8、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本项目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类型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生态环 境准入 负面清 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园区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和淘汰的产业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引进项目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保护要求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管控要求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项目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限制及禁止活动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项目未被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污染物满足相应排放要求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相应要求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针对废水、噪声及固废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排放量
				环境 风险防 控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按照要求指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资源 利用效 率要求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企业使用电为清洁能源,符合相关要求。
9、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号),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危险废物污泥、水处理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存储,分类规范储存在危废暂存处内,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污泥及水处理废活性炭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昆山乐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 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玉带西路 99 号。经营范围为: 精密模具、治具、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半导体元器件、光学器材、电子元器件、光伏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网版模具、钢版模具、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线路板配件的销售;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立项内容为分期建设, 现阶段已建设网版模具 68 万套, 钢版模具 20 万套, 并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表, 本次新增洗框、喷砂、激光切割、压膜工段。

由于客户要求及市场需求, 本项目对现有网版及钢版产线进行改造, 新增洗框工段, 用以除去回收铝框上的残留胶水; 新增喷砂工段, 用以增加钢丝网布的粗糙度; 新增激光切割工段, 用以切割出客户需要的图案, 并新增压膜工段, 改建后提高生产质量, 且全厂年生产网版模具 68 万套, 钢版模具 20 万套, 产能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的有关要求, 且本项目喷砂及洗框工段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中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 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 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 编制了《昆山乐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网版模具、钢版模具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昆山乐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网版模具、钢版模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昆山乐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玉带西路 99 号

建设性质: 改建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7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7%, 主要用于废水、固废和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网版模具	68 万套	68 万套	0	2400h
	钢版模具	20 万套	20 万套	0	

3. 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性质见表 2-3。

表 2-2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t)			包装储 存方式	最大储 存量 (t)	来源 及运 输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钢丝网布	/	6.8 万 平方米	6.8 万平 方米	0	栈板/卷 纸	0.96 万平 方米	国内、 汽车	/
铝框	/	50 万个	50 万个	0	栈板	9.6 万个		/
PE 膜	/	7	7	0	100 米/ 捆	1		/
感光胶	水 55%-65%、 丙烯酸单体 15%-25%、水 溶性乳化树 脂 5%-15%、 聚乙烯醇 5%-15%	4.1	4.1	0	1kg/桶	0.2		/
菲林片	PET（聚对苯 二甲酸乙二 酯）塑料，外 购成品菲林 片	480 平 方米	480 平 方米	0	16 平方 米//箱	96 平方 米		/
清洗剂	本品为水基 清洗剂，主要 为活性剂和 无机盐的含 水制剂，不含 氮、磷等有害 成份	2.4	2.4	0	25kg/桶	0.2		/
剥膜粉	高碘酸钠 60-100%	0.18	0.18	0	1kg/袋	0.018		/
粘网胶	酚醛树脂 5-15%、氯丁 二烯橡胶 10-20%、乙酸 乙酯 15-25%、 甲苯 25-35%、 正己烷 15-25%	4.8	4.8	0	14kg/箱	0.5		/
酒精	乙醇≤100%	6	6	0	20 瓶/ 箱	0.2		/
次氯酸钠	次氯酸钠	0.1	0.2	+0.1	/	不存储	污水 处理 站使 用	
聚丙烯酰胺	聚丙烯酰胺	0.1	0.1	0	/	不存储		
碱式氯化铝	碱式氯化铝	1.5	1.5	0	/	不存储		
硫酸	硫酸	0.1	0.1	0	/	不存储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0.275	0.3	+0.025	/	不存储		
盐酸	盐酸	0.1	0.1	0	/	不存储		
PI 膜	聚酰亚胺	0	5 万张	+5 万张	/	不存储		/
石英砂	/	0	0.6	+0.6	/	不存储		/

表 2-3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物质

名称	化学名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物质
PI 膜	聚酰亚胺	PI 膜无毒、热变形温度为 360℃，热分解温度为 500℃，密度为 1.39-1.45g/cm ³	可燃	无	聚酰亚胺

4.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一览表，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规格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现有设备	张网机	8	8	0	/
	曝光机	6	6	0	/
	涂布机	1	1	0	/
	烘干机	9	9	0	/
	品检机	3	3	0	/
	空压机	1	1	0	/
	液压张网机	2	2	0	4m
	液压张网机	5	5	0	2.5m
	电动张网机	3	3	0	2.3m*7.5m
	曝光机	30	30	0	—
	涂布机	2	2	0	—
	空压机	5	5	0	37kw
	烘干机	54	54	0	电加热
	手工工作台	20	20	0	—
新增	洗框机	0	1	+1	/
	喷砂机	0	1	+1	/
	热压机	0	5	+5	/
	激光切割机	0	14	+14	/

5. 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玉带西路 99 号 5 号厂房，厂区外项目东侧为工业空地、库卡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南侧为昆山金逸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玉带西路；北侧为苏州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m 内无敏感点；厂区内项目北侧为空地，东侧为苏州湛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砚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厂界。企业一般固废暂存点及危废暂存点及污水处理厂位于厂区西北角。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6. 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玉带西路 99 号 5 号厂房，一楼为喷砂区、洗框车间、仓库，二楼为主要生产区域，包括张网区、涂布区、晒板区、显影区、感光区、烘烤区及脱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7. 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1100m ²	1100m ²	依托现有	位于一楼北侧
	运输		/	/	/	原料及产品委托外部车辆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23939.2t/a	24179.212t/a	+240.012t/a	依托厂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6960t/a	6960t/a	不变	依托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15000t/a	15000t/a	不变,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	全厂情况: 生产废水产生量合计 24960.048 吨/年 (现有 24000t/a+本项目 960.048t/a),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线 (9960.048 吨/年); 部分达到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排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5000 吨/年)
	供电		200 万千瓦时/年	280 万千瓦时/年	+80 万千瓦时	供电公司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 1 座, 处理能力 150t/d	污水处理站 1 座, 处理能力 150t/d	依托现有	现有已使用 80t/d 能力, 本项目新增 3.2t/d, 剩余处理能力 70t/d, 因此依托可行

			中水回收系统砂滤塔 10m³/h, 活性炭塔 10m³/h, 超滤膜组 6m³/h	中水回收系统砂滤塔 10m³/h, 活性炭塔 10m³/h, 超滤膜组 6m³/h	依托现有	现有回用水约 3.75m³/h, 本次新增回用水 0.4m³/h, 不大于 5m³/h, 因此依托可行
	废气治理	预粘合、擦拭	光氧催化+活性炭+19m 高排气筒 (1#)	光氧催化+活性炭+19m 高排气筒 (1#)	不变	/
		涂膜、烘干	光氧催化+活性炭+19m 高排气筒 (2#)	光氧催化+活性炭+19m 高排气筒 (2#)	不变	/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装置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约 1144 m² 一般固废堆场	约 12 m² 一般固废堆场	减少 1132m²	位于厂区西侧
		危险废物	约 36m² 危险废物堆场	约 15m² 危险废物堆场	减少 21m²	位于厂区西侧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			依托现有

8.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职工人数：现有 190 人，本次不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实行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9.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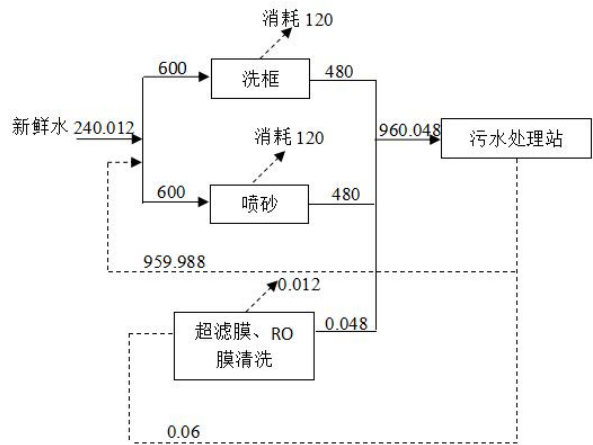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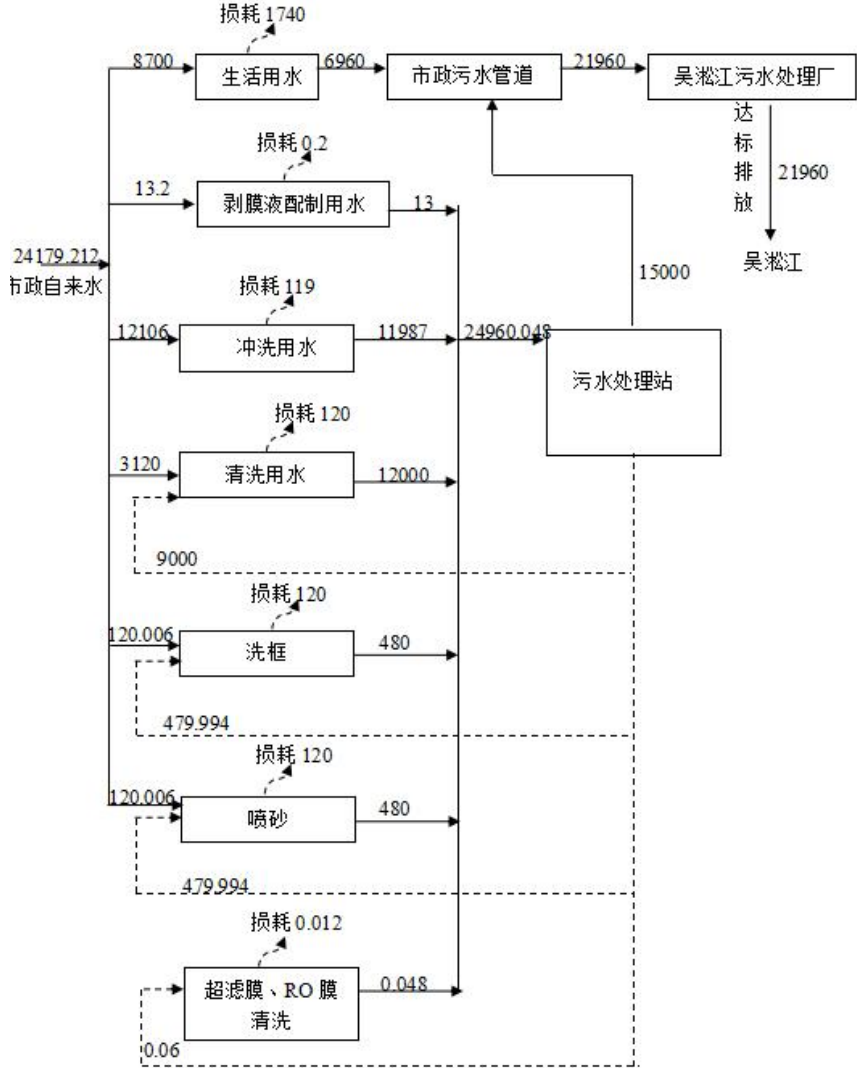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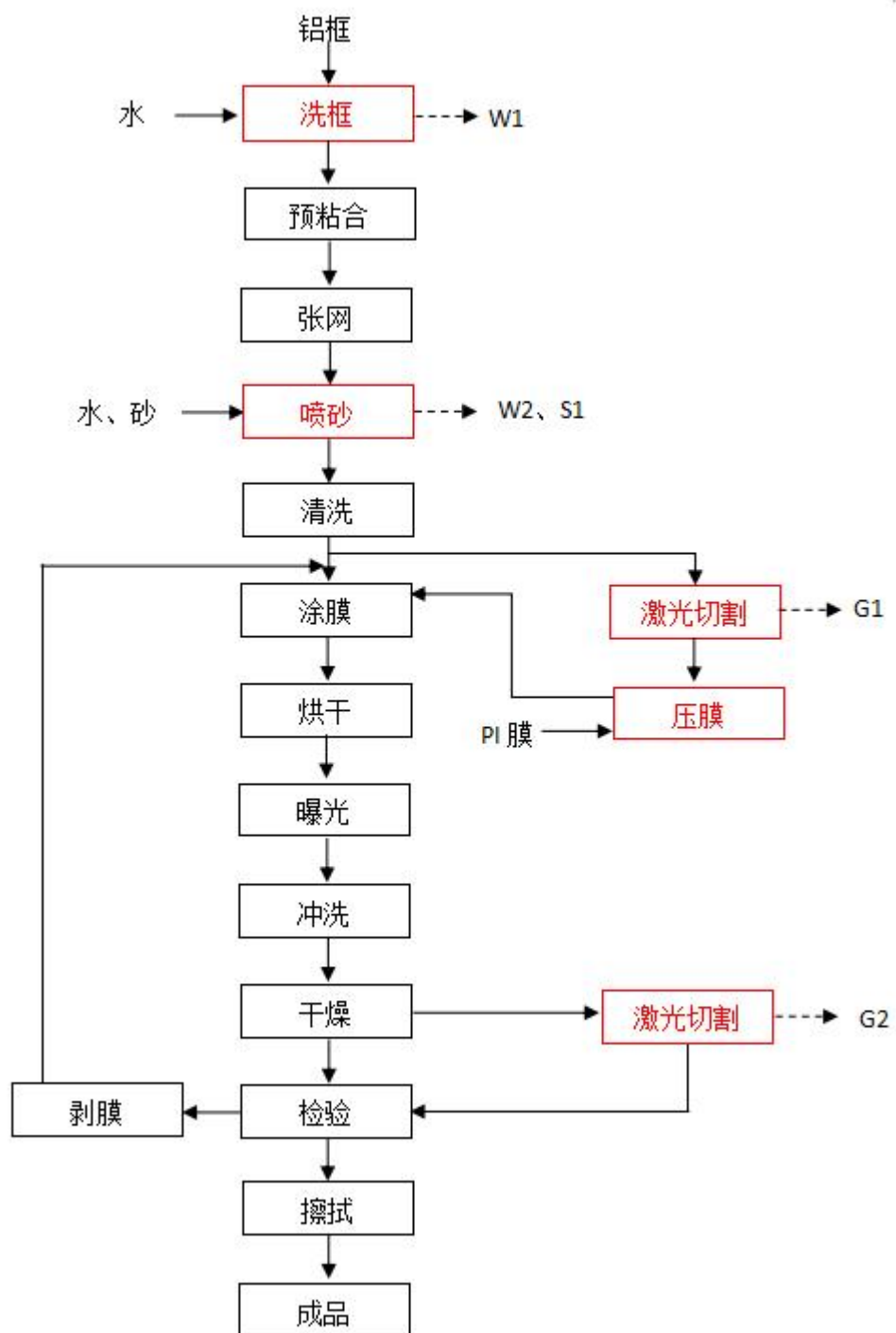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备注：红色框为本项目新增工艺

工艺说明：

	洗框：企业约 90%的铝框来源于客户使用后回收，因此利用洗框机，对回收的铝框进行高压冲洗，主要冲洗掉附着在铝框表面的胶水块，胶水块冲碎后和废水进去污水处理站处理，该工段产生废水 W1。 喷砂：使用水和砂，利用喷砂机进行高压喷砂，喷砂机将喷料（石英砂）高速喷射到被需处理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发生变化，增加钢丝网的表面粗糙度，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为后续表面涂膜做铺垫，石英砂循环到砂子箱重复利用，每半年处理一次，该工段产生废水 W2、废石英砂 S1，本工段仅对钢丝网进行喷砂，因此不会产生铝粉。 激光切割：利用激光切割机，在网布上雕刻出客户所需的大图案，该工段产生少量烟尘 G1。 压膜：利用热压机，将 PI 膜和网布贴合，加热温度为 190℃，PI 膜热变形温度为 360℃，热分解温度为 500℃，因此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激光切割：利用激光切割机，在 PI 膜上雕刻出客户所需的小图案，该工段产生少量烟尘 G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现有项目概况 昆山乐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玉带西路 99 号。经营范围为：精密模具、治具、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半导体元器件、光学器材、电子元器件、光伏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网版模具、钢版模具、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线路板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乐邦印刷器材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玉带西路 99 号。经营范围为：网版模具、钢版模具的生产；丝印、移印器材及相关设备、线路板耗材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乐邦印刷器材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生产主体变更入昆山乐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表 2-7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主要建设内容</th><th>环评批复情况</th><th>审批时间</th><th>文件类型</th><th>环保验收情况</th></tr><tr><td>1</td><td>昆山乐邦印刷器材设备有限</td><td>总投资 10000 万元， 年产网版 48 万个</td><td>昆环建 [2013]066</td><td>2013.3.13</td><td>报告表</td><td>2018 年 3 月 通过验收</td></tr></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情况	审批时间	文件类型	环保验收情况	1	昆山乐邦印刷器材设备有限	总投资 10000 万元， 年产网版 48 万个	昆环建 [2013]066	2013.3.13	报告表	2018 年 3 月 通过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情况	审批时间	文件类型	环保验收情况									
1	昆山乐邦印刷器材设备有限	总投资 10000 万元， 年产网版 48 万个	昆环建 [2013]066	2013.3.13	报告表	2018 年 3 月 通过验收									

	公司从事网版模具、钢版模具的生产项目		1号			
2	昆山乐邦印刷器材设备有限公司从事网版模具、钢版模具的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投资 10000 万元, 年产网版 48 万个项目因发生重大变化重新报批	昆环建[2017]0581号	2017.4.14	报告表	
3	昆山乐邦印刷器材设备有限公司调整生产工艺项目	增加预粘合及酒精擦拭工段、增加涂膜胶水单耗调整生产工艺, 年产网版 48 万个	昆环建【2019】0465号	2019.3.8	报告表	2020 年 9 月通过验收
4	昆山乐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网版模具、钢版模具生产项目	投资 1000 万元, 年产网版模具 40 万套、钢版模具 40 万套	昆环建【2019】0725号	2019.4.3	报告表	2020 年 12 月通过一期验收, 已验网版模具 20 万套、钢版模具 20 万套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预粘合工段挥发的有机废气, 涂膜及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酒精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

预粘合工段、酒精擦拭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方式, 处理效果达到 90%, 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印刷工业行业标准后经 19m 高排气筒排放(2#)。

涂膜及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方式, 处理效果达到 90%, 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印刷工业行业标准后部分经 19m 高排气筒排放(1#), 部分无组织排放。

根据 2020 年 8 月 17 日,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1#、2#排气筒废气进行监测, 并出具的监测数据, 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出口浓度标准限值	评价
1#	出口	VOCs	8112	0.295	0.00239	50	达标
2#	出口	VOCs	11915	1.79	0.021	50	达标

根据 2020 年 8 月 17 日及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废气出具的监测数据, 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2020.8.17	挥发性有机物（VOCs）	G1 上风向	0.034	2.0	达标
		G2 下风向	0.048		
		G3 下风向	0.043		
		G4 下风向	0.061		
2020.10.15	挥发性有机物（VOCs）	G1 上风向	0.109	2.0	达标
		G2 下风向	0.171		
		G3 下风向	0.141		
		G4 下风向	0.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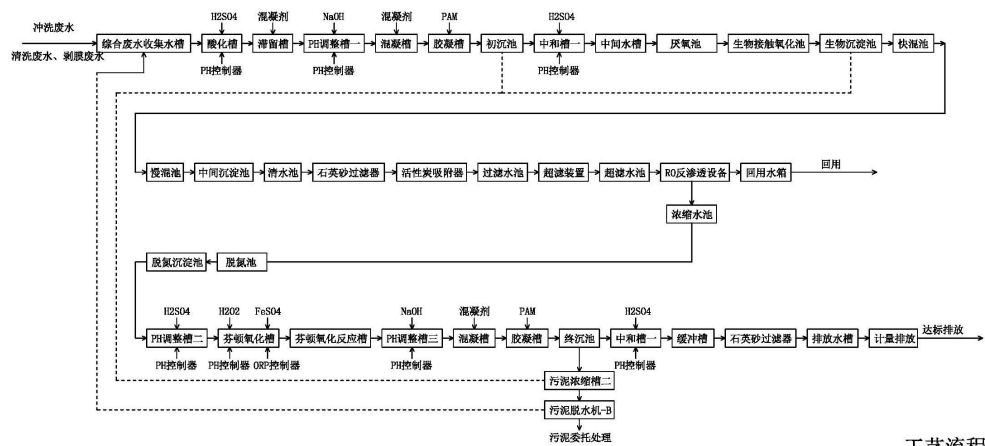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

②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冲洗废水、废剥膜液）、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960t/a，主要污染物 COD、SS、氨氮、总磷。公司在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生活污水产生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EM）字第 F2021120603 号）；

现有项目清洗废水 12000t/a，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9000t/a 回用，300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现有项目冲洗废水 11987t/a，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淞江处理厂；现有项目废剥膜液 13t/a，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淞江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过程如下。



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说明：

1.清洗废水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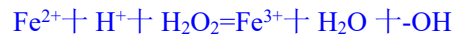
1) 原水系统

生产车间所产生废水经引水管道（厂方铺设）调节池。以拦截粗大的漂浮杂物；废水在

	池内短期贮存，并调节水质、水量。为了防止悬浮物在池内沉积后难以清理，调节池内设置预曝气。 2) 清洗废水处理系统 经试验，公司的清洗废水呈中性，试验若直接加 PAC、PAM 进行处理，污泥颗粒轻难以沉淀，且废水 ss 悬浮物多，去除效果也不好，COD 去除效果差，导致后续生物处理负担过重；PH 调节至 10，然后添加 PAC 并伴以微量的 PAM（聚丙烯酰胺），废水经混凝反应后，悬浮物凝聚成较大的絮体（矾花），在斜管初沉池内快速沉淀，进入斜管初沉池快速沉淀而得以分离。通过混凝沉淀可去除废水的大部分色度、SS 及部分有机物，减轻后续生化反应的处理负荷。经过沉淀后进入中和槽，再经过砂滤及活性炭处理塔，有效的过滤了废水中残留的 SS、部分有机物。 2.剥膜系统 公司的剥膜废液及冲洗水呈弱碱性，且 COD 高，采用先酸化再絮凝处理，可以有效降低废水中的 COD,加入 PAC 并伴以微量的 PAM（聚丙烯酰胺），废水经混凝反应后，悬浮物凝聚成较大的絮体（矾花），在斜管初沉池内快速沉淀，进入斜管初沉池快速沉淀而得以分离。通过混凝沉淀可去除废水的大部分色度、SS 及部分有机物，减轻后续生化反应的处理负荷。 3.生化反应系统（A/O） 1) A/O 工艺法也叫厌氧好氧工艺法，A(Anacrobic)是厌氧段，用与脱氮除磷；O(Oxic)是好氧段，用于除水中的有机物。 2) 经过 A/O 池后进入生化沉淀池把一部分污泥回流至厌氧池，以增加厌氧处理效果。 4.中水回收系统 1) 超滤是一种液体切向流动和压力驱动的过滤过程，并按分子量大小来分离颗粒，几乎可截留所有的大分子物质和杂质，凡溶质分子量在 500-500000 道尔顿范围内都可以利用超滤分流技术进行分离。 2) RO 反渗透设备 一般水是由低浓度的一边流向高浓度的一边，水一旦加压之后，将由高浓度的一边流向低浓度的一边，即反渗透原理，由于反渗透膜的膜孔径非常小，因此能够有效去除水中溶解盐类、胶体、微生物、有机物等。 5.R/O 浓水处理系统. 1) 脱氮池:由于废水经过反渗透浓缩后，浓水里面的氨氮及总氮都会上升，所以经过除磷及脱氮池后进入芬顿反应处理。 2) 芬顿氧化反应原理：是以亚铁离子(Fe^{2+})为催化剂用过氧化氢(H_2O_2)进行化学氧化的
--	---

废水处理方法。由亚铁离子与过氧化氢组成的体系，也称芬顿（Fenton）试剂，它能生成强氧化性的羟基自由基，在水溶液中与难降解有机物生成有机自由基使之结构破坏，最终氧化分解。芬顿氧化技术处理有机污染物的实质是-OH 与有机污染物作用，可以有效去除废水中的 COD，其反应方程如下：

芬顿试剂产生羟基自由基：



羟基自由基氧化性极强：



3) 加药方式及控制

把原水 PH 调到 3 到 4 之间（芬顿试剂只有在酸性条件下才能产生具有强氧化性的羟基自由基），然后先加入硫酸亚铁，再加入双氧水，一定要注意加药顺序，然后不断搅拌 40 分钟到一小时。搅拌结束后，水样调结到 PH 为 7 左右，加入 PAM，迅速搅拌 10 秒钟，形成矾花沉淀。加药量：一般将双氧水：亚铁离子摩尔比为 1：1 到 4：1，双氧水：COD 质量比为 2：1 到 1：1，以实际运行数据来确定加药效果加药量。

4) 废水经过芬顿氧化、沉淀、PH 调整、过滤后达标排放。

废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吴淞江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浓度限值。

废水处理进出水水质如下：

表 2-10 废水处理系统进出水设计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进水水质(mg/L)	出水水质(mg/L)	去除效率(%)
SS	≤700	≤300	≥50
COD	≤3000	≤430	≥52
pH	6~9	6.5~8.5	/

根据 2022 年 3 月 31 日，江苏建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生产废水出具的监测数据，项目生产废水排放达到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2-11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单位：mg/L）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2022.3.31	pH 值	7.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2	430	
	悬浮物	/	300	

③噪声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对设备进行必要的减振、隔声效果，车间合理布局。

根据2020年8月17日、2020年10月15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噪声出具的监测数据，厂界昼间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具体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点位编号	2020.8.17		2020.10.15	
	检测时间	结果/dB(A)	检测时间	结果/dB(A)
N1	昼间	56.5	昼间	54.7
N2		58.3		56.2
N3		57.3		55.8
N4		55.8		53.0
标准限值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气象条件	2020.8.17: 天气: 晴, 最大风速: 昼间 1.7m/s; 2020.10.15: 天气: 阴, 最大风速: 昼间 1.7m/s。			

根据监测数据，企业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④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处理：

表 2-13 原项目固废处理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环评 t/a	实际 t/a	
1	不锈钢丝网布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232-001-99	0.75	0.75	昆山商徽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污泥	一般固废	固态		/	232-002-62	26	26	苏州惠新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废菲林片	危险废物	固态		HW16	900-019-16	0.05	0.5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固态		HW49	900-041-49	0.5	2	
5	监测废液	危险废物	固态		HW49	900-047-49	0.1	0.1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HW49	900-039-49	6.275	6.275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废灯管	危险废物	固态		HW29	900-023-29	0.01	0.01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	28.5	28.5	环卫清 运
---	------	------	----	--	---	---	------	------	----------

备注：企业于 2021 年已完成危废代码变更，本次现有代码根据危废论证报告编写。

(3) 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批复量（固废产生量）	实际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达标性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	6960	6960	达标
		COD	2.9928	2.9928	达标
		SS	2.088	2.088	达标
		NH ₃ -N	0.2436	0.2436	达标
		TP	0.04156	0.04156	达标
工业废水		污水量	15000	15000	达标
		COD	6.5004	1.98	达标
		SS	4.5	4.5	达标
废气	有组织	VOCs	0.937	0.937	达标
	无组织	VOCs	1.0525	1.0525	达标
固废	危险固废	废菲林片	0.05	0.5	/
		监测废液	0.1	0.1	达标
		废灯管	0.01	0.01	达标
		废包装桶	0.5	2	/
		废活性炭	6.275	6.275	达标
	一般工业固废	不锈钢丝网布边角料	0.75	0.75	达标
		污泥	26	26	达标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8.5	28.5	达标

(4)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昆山乐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申领排污许可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进行变更，证书编号：91320583MA1WME3C31001Y，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止。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按规定及时进行变更。

3、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现有工业废水监测因子不全，该项目建成后，应严格落实例行监测。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企业在未增加原料用量及产能的前提下，废菲林片及废包装桶的实际产生量大于环评评估量，本次在现有补充，企业应严格落实危废管理及处置相关条例及措施。

经调查，本公司未发生过环境问题，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申请三同时验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3.6%，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3，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具体见下表：

表 3-1 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标准	单位	标准值	现状浓度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ug/m ³	60	8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ug/m ³	40	33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ug/m ³	70	49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ug/m ³	35	30	/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mg/m ³	4	1.3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	ug/m ³	160	164	0.02	不达标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33、49、30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空气质量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如下：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因此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2、地表水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

《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2.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0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2、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急水港、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娄江河 5 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 2 条河流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急水港 2 条河流水质不同程度好转，其余 5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2.3、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总氮I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总氮III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4.2，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V类水标准（总氮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8，轻度富营养。

2.4、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20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III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并保持全面优III。

本项目区域内吴淞江的水质良好。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委托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监测一天，昼、夜间一次。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天气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标准
2022.6.17	N1 东厂界外 1m	晴	2.1-2.6	56.9	53.1	昼间≤65 dB (A) 夜间≤55 dB (A)
	N2 南厂界外 1m			55.6	51.1	
	N3 西厂界外 1m			53.4	48.9	
	N4 北厂界外 1m			52.7	46.6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良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的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最近年度（2019 年）生态境质量指数为 61.2，级别为“良”。生态系统处于较稳定状态，植被覆盖度较好，生物多样性丰富，适合人类生活。

5、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无需进行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采取分区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玉带西路99号，周边500m范围内无敏感点。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指定保护的名胜古迹。

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距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区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类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吴淞江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	6.99 平方公里	南	2.2km	生物多样性保护
	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2.3 平方公里	西北	6.9km	水源水质保护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8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监控位置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采用标准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地处工业区内，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9。

表 3-9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三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2、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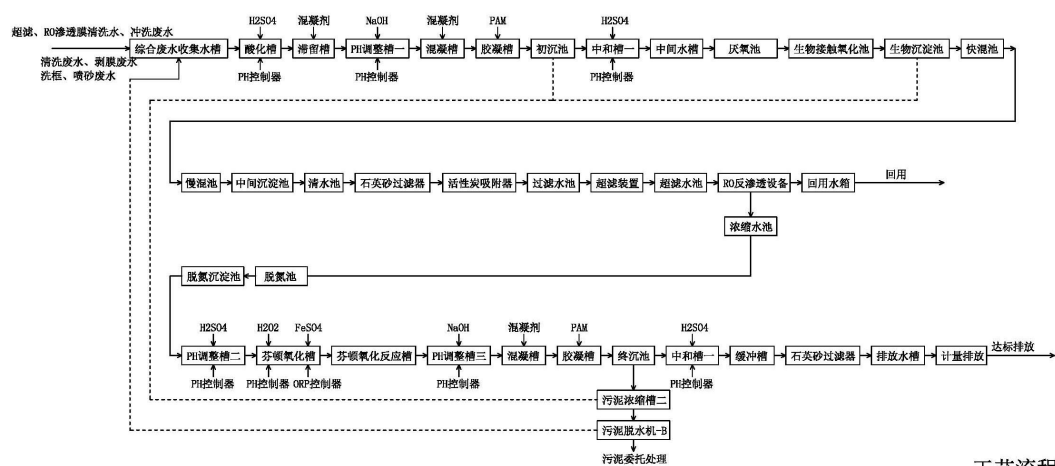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10。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批复量	原有项目 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量	改建后全厂 排放量	改建前后变 化量
生活 污水	水量	6960	6960	0	0	6960	0
	COD	2.9928	2.9928	0	0	2.9928	0
	SS	2.088	2.088	0	0	2.088	0
	NH ₃ -N	0.2436	0.2436	0	0	0.2436	0
	TP	0.04156	0.04156	0	0	0.04156	0
生产 废水	水量	15000	15000	0	0	15000	0
	COD	6.5004	6.5004	0	0	6.5004	0
	SS	4.5	4.5	0	0	4.5	0
有组 织废 气	VOCs	0.937	0.937	0	0	0.937	0
无组 织废 气	VOCs	1.0525	1.0525	0	0	1.0525	0
	颗粒物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 昆山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标准化厂房，不需进行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本项目施工期为简单的设备安装，设备安装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噪声影响，但历时短、影响小，因此在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为防止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采取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禁止夜间作业，加强噪声管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企业仅部分产品需进行激光切割，产生少量烟尘，对环境影响较小，不进行定量分析。 2、废水 (1) 废水类别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道，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 (2) 产污环节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洗框废水 W1、喷砂废水 W2、超滤、RO 膜清洗废水 W3（超滤、RO 膜使用中水和次氯酸钠及碱配比水清洗），产生后经过专用管道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设施，根据企业预计，洗框废水年产生量 480t，喷砂废水年产生量 480t，超滤、RO 膜清洗废水年产生量 0.048t，处理后全部回用。 (3) 污染物种类、浓度、产生量 本项目洗框、喷砂、超滤膜、RO 膜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脱水后的污泥、水处理废活性炭作为固废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其回用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不对外排放。 污水处理过程如下：



工艺流程图

表 4-1 项目回用水水质标准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15	浑浊度（NTU-散射浊度单位）≤1
pH 值：6.5~8.5	臭和味：无异臭、异味
肉眼可见物：无	溶解性总固体（mg/L）≤1000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450	硫酸盐（mg/L）≤250

类比《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备技改项目》清洗废水产生浓度情况，本项目生产废水具体情况如下：

表 4-2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方式和去向
洗框、喷砂、超滤、RO膜清洗废水	水量	/	960.048	/	/	全部回用，不外排
	COD	600	0.576	/	/	
	SS	120	0.1152	/	/	
	pH	6-9	/	/	/	

（4）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到所需回用水水质，无生产废水外排，因此对水环境不产生影响。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主要设备运行，在底部加设减振垫，降低因设备振动所产生的噪声，预计设备运行的噪声可降低 10dB(A)，再经过厂房隔声作用后，预计可降低 20dB(A)左右。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源强 Leq[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排放强度 Leq[dB(A)]	持续时间 (h)	距厂界最 近距离(m)
洗框机	1	85	减振、厂 房隔声	30	55	8h/d	67 (南)
喷砂机	1	85	减振、厂 房隔声	30	55	8h/d	76 (南)
激光雕刻 机	11	85	减振、厂 房隔声	30	55	8h/d	19 (南)
热压机	5	80	减振、厂 房隔声	30	50	8h/d	15 (南)

(2)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1) 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围墙和门窗对其隔声；

(2) 对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减振、消声措施；

(3)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位置，尽量将其安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利用距离衰减减少产噪设备对敏感点声环境的影响；

(4) 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5) 加强公司人员管理，正确规范操作设备；

(6) 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源发生。

综合上述，本项目所有的设备均安置于厂界车间内，设计降噪量达 30dB(A)以上。

(3) 噪声预测分析

建设项目选择东、西、南、北厂界和敏感点作为关注点，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倍频带衰减，dB (A)；

(2)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 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表 4-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量	30.22	25.19	0	12.4
昼间背景值	56.9	55.6	53.4	52.7
昼间预测值	56.91	55.6	53.4	52.7
夜间背景值	53.1	51.1	48.9	46.6
夜间预测值	53.12	51.11	48.9	46.6
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预测,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正常生产情况下, 对项目地及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3) 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厂内噪声应定期进行监测。

表 4-5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房厂界外 1m	$L_{eq}(A)$	1 次/1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副产物有: 废石英砂、污泥。

(1) 一般固废

项目的工业固废主要是废石英砂，约 0.6t/a，外售综合处理；

(2) 危险固废

项目的危险固废主要为污泥、水处理废活性炭，根据设计方案污泥约年产生 4t，水处理废活性炭年产生 2t，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副产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4-6。

表 4-6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石英砂	喷砂	固	石英砂	0.6	√	/	GB34330-2017 的 4.1h
2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	4	√	/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3e
3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固	活性炭	2	√	/	GB34330-2017 的 4.1h

备注：： 4.1h 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3e 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下表 4-7。

表 4-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石英砂	一般固废	喷砂	固	石英砂	/	/	/	232-003-99	0.6
2	废污泥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	固	/	危废名录	T	HW16	266-010-16	4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	固	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2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石英砂	一般固废	喷砂	/	0.6	交由专业单位处理	/

2	废污泥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	266-010-16	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	900-041-49	2		

表 4-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污泥	HW16	266-010-16	4	污水处理	固	/	/	3个月	T	桶装/袋装、先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点，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		固	活性炭	活性炭	1年	T/In	

表 4-1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改建前产生量 (t/a)	改建后产生量 (t/a)	改建前后变化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污泥	危废固废	266-010-16	26	30	+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2	废菲林片		900-019-16	0.5	0.5	0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2	2	0		
4	废灯管		900-023-29	0.01	0.01	0		
5	水处理废活性炭		900-041-49	0	2	+2		
6	监测废液		900-047-49	0.1	0.1	0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6.275	6.275	0		
8	不锈钢丝网布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75	0.75	0	集中收集后外售	/
9	废石英砂		/	0	0.6	+0.6		/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28.5	28.5	0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所

4.2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英砂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按年考虑，全厂年产生一般固废 1.35t，考虑每两月周转 1 次，则暂存量约 0.225t/a。项目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2m²，最大贮存能力约为 12t，故依托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贮存容量可以满足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提出管理的要求建设, 具体要求如下: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 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经上述处理过程, 本项目一般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3 危险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地质结构稳定, 地震烈度为 7 度, 地下水最高水位约 1.5~2m, 且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

公司位于高新区, 企业对危废暂存点地面进行了防漏防渗防腐处理以降低危险废物贮存风险。

本项目年需周转危废量 6t, 现有年周转危废量 34.775t, 考虑一个季度周转 1 次, 则危废量约 10.1938t/a。项目利用现有危险废物暂存点, 建筑面积 15m², 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约为 15t。因此从固态危废暂存点面积角度考虑, 本项目危废暂存点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全部处置, 实现固废“零排放”, 在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的情况下, 本项目固废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内部运输: 本项目危废产生于生产过程, 从危废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拟将危废暂存点设置在厂区西侧, 因此, 从危废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仅在车间内部运输, 且车间地面拟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 因此, 厂区内危废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至贮存场所影响较小。

厂区处置场所: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均为公路运输, 由有资质单位专用运输车辆负责接收本项目危废, 专业运输车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运输, 一般情况下, 在运输途中不会产生物料的散落或泄漏, 不会对沿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会发生物料泄漏主要是由交通事故而引起的, 使危险废物撒落在路面, 如果得不到及时处理时, 或遇到下雨, 会造成事故局部地区的固废污染和地表水体污染, 且本项目需运输的危险废物, 具有易挥发的特点, 还可能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属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其没有固定的排放方式和排放途径,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环境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发生突然, 在瞬时或短时间内大量的排出污染物质, 易对环境造成污染。为确保运输途中安全, 减少并避免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的影响。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① 危废的装卸和运输，必须指派责任心强，熟知危险品一般性质和安全防范知识的人员承担；

② 装卸运输人员，应持有安全合格证，按运输危险物品的性质，佩戴好相应的防护用品，装卸时必须轻拿轻放，严禁撞击、翻滚、摔拖重压和摩擦，不得损毁包装容器，注意标志，堆放稳妥。

③ 相互碰撞、接触易引起燃烧爆炸，或造成其它危害的化学危险物品，以及化学性质互相抵触的危险物品不得违反配装限制而在同一车上混装运输。

④ 危废装运时不得人货混装。运输爆炸、剧毒和放射性危险物品，应指派专人押运，押运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⑤ 危废装卸装卸前后，对车厢、库房应进行通风和清扫，不得留有残渣。装过剧毒物品的车辆，卸后必须洗刷干净。

⑥ 运输车辆应严格防止外来明火，尽可能选择路面平坦的道路，并且要严格按照规划好的路线运输，不得在繁华街道行驶和停留，行车中要保持车速、车距，严禁超速、超车和强行会车。

（3）危废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具体的危废处置单位详见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站 http://sthjj.suzhou.gov.cn/szhbj/gfgl/xxgk_list.shtml。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能力的单位详见下表。

表 4-11 建设单位周边危废处置单位详情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核准处置能力
1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 号	0512-57158576	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HW03、HW04（除 263-001-04、263-002-04、263-004-04、263-005-04、263-007-04、263-009-04、263-012-04）、HW05、HW06（除 900-401-06、900-402-06 900-403-06、900-404-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35、HW37、HW49、HW50（限昆山市范围），年核准量 5000t/a。

4.3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场所	污泥	HW16	266-010-16	厂区西侧	15m ²	桶装/袋装	15t	3个月
2		水处理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桶装/袋装		

(2) 危废收集、贮存、运输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 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f)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g) 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3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矩形边框	蓝色	白色	
3	危废暂存设施外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4	危废暂存设施内部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5	危废标签	识别标签	矩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②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③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④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4 固废管理相关要求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于本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 (1)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

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2）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3）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运送至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并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运中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后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切实保持生产场所的卫生整洁。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若处理不当，将对水体、环境空气质量、土壤造成二次污染，危害生态环境和人群健康，因此，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拟建设项目运营期使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任意堆放在项目场地范围内，除了造成土壤肥力下降、对土壤孔隙度等理化性质产生一定的影响外，其中的有毒有害元素将可能进入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并有可能污染地下水。为减轻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建设方需采取分区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如采取地面防渗方案，可能导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区域（如生产车间区域、仓储区、固废仓库等）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可有效控制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故本项目建设同样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导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从本项目的物料和生产工艺过程看来，若在物料发生跑冒滴漏，可能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建设项目其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为：①通过车间地面、物料存储区、危险废物暂存区渗入地下；②原料运输装卸泄漏后滴漏在未采取防渗措施的地面上，因下渗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③通过雨水冲淋通过管道渗入地下。

（1）源头控制

①在设备、仪表及阀门的选型上把好关，不合格的配件坚决不用；严格掌握关键设备的性能，安装质量要做到一丝不苟，并请劳动安全部门对设备和管道进行探伤、检查。

	②加强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对管道破损应及时更换，对设置地下的管道必须采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于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2) 分区防治措施 针对项目特点，建设项目的防渗可分为重点防渗区域和一般防渗区域两类。 重点防渗区域：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液体原料暂存区、污水处理设施区。一般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设环氧树脂防渗。危险化学品地坪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防渗要求进行建设。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达到较强的防渗效果。 一般防渗区：包括办公室、一般固废暂存处等。一般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 项目采取上述的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6、环境风险 本项目评价以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恶化作为评价工作重点。本项目污染防治对策的实施应与其建设计划相一致，同时在设计污染防治对策实施计划时，应考虑设施自身建设的特点，目前本公司尚未编制应急预案。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代替 HJ/T169-2004）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需辨识原辅材料的最大存在量及辨识情况见表 7-28。
--	--

表 4-14 危险化学品的最大存在量和辨识情况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Q (t)	q/Q
感光胶	0.2	200	0.001
清洗剂	0.2	200	0.001
剥膜粉	0.018	200	0.00009
粘网胶	0.5	200	0.0025
酒精	0.2	500	0.0004
污泥	7.5	200	0.0375
废包装桶	0.5	200	0.0025
监测废液	0.1	200	0.0005
废活性炭	1.569	200	0.0078
废灯管	0.01	200	0.00005
废菲林片	0.125	200	0.00063
水处理废活性炭	2	200	0.01
$\Sigma qn/Qn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0.064

表 4-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因此 $\Sigma qn/Qn < 1$,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不需要进行专题评价。

(2) 环境风险识别:

固体废弃物转移环境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委托具备资质的固废处理公司处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车辆倾倒、碰撞、挤压等, 进而引起火灾、爆炸及环境污染事故。

(3) 环境风险分析:

非正常工况厂内非正常工况包括操作不当, 设备损坏, 管道泄漏等等。公司定期会对车间设备, 公共设施等进行维护, 发生大型的非正常工况的可能性较小, 一般或小型的非正常

工况可以引起一些物料损失，会对操作人员产生危害，引起中毒、触电、事故等情况，危害性较大。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装置制定严格的岗位操作规范、配置防火器材、保证通风良好等防护措施。仓库、危废仓库严格按照最新要求贮存。为防止事故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区、物料堆场、废物暂存场地应做好防渗，防止污水或雨水淋液下渗污染地下水。

泄漏物料设置围堰进行收集，收集的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废物的处理方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仓库、危废贮存设施地面应做防腐、防渗措施。若发生渗漏，可通过导流沟进行收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不和其它废水混合排放，不进入雨水管网，不直接进入水体；加强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拟安装雨水排放口切断装置。经上述公司整体的布局以及公司管理的规范，其风险程度应属于一般风险的范畴。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乐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网版模具、钢版模具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昆山)市	(高新区)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20° 52' 29.3637"	纬度	北纬 31° 20' 7.693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污泥、水处理废活性炭； 分布：危废暂存设施。				
环境影响途径及 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污泥及水处理废活性炭包装容器发生破损，污水处理设施渗漏，导致其泄漏有害物质可能引发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污染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泄漏物料设置围堰进行收集，收集的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废物的处理方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仓库、危废暂存设施地面应做防腐、防渗措施。仓库、危废暂存设施设置防泄漏托盘，防止物料泄漏。若发生渗漏，可通过导流沟进行收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不和其它废水混合排放，若发生渗漏，可通过导流沟进行收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不和其它废水混合排放，不进入雨水管网，不直接进入水体； 2.拟安装雨水排放口切断装置。 3.加强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昆山乐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网版模具、钢版模具生产建设单位通过强化对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化学品、废气的工程控制措施，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喷砂、洗框、超滤膜、RO膜清洗	pH、COD、SS	中水回用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建车间、化学品仓库与危废贮存场所，均依托现有已建工程。公司现有厂区已划分防止地下水污染区，不同区域采取相应地面防渗方案。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物料设置围堰进行收集，收集的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废物的处理方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仓库、危废暂存设施地面应做防腐、防渗措施。仓库、危废暂存设施设置防泄漏托盘，防止物料泄漏。若发生渗漏，可通过导流沟进行收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不和其它废水混合排放，若发生渗漏，可通过导流沟进行收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不和其它废水混合排放，不进入雨水管网，不直接进入水体； 2. 加强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3. 安装雨水排放口切断装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内部设有专职的环境管理部门；未设置环境监测机构，日常监测均委托社会有资质监测公司进行监测。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乐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网版模具、钢版模具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VOCs	1.0525	1.0525	0	0	0	1.0525	0
废气 （有组织）	VOCs	0.937	0.937	0	0	0	0.937	0
废水	生活污水量	6960	6960	0	0	0	6960	0
	COD	2.9928	2.9928	0	0	0	2.9928	0
	SS	2.088	2.088	0	0	0	2.088	0
	NH ₃ -N	0.2436	0.2436	0	0	0	0.2436	0
	TP	0.04156	0.04156	0	0	0	0.04156	0
	生产废水量	15000	15000	0	0	0	15000	0

	COD	6.5004	6.5004	0	0	0	6.5004	0
	SS	4.5	4.5	0	0	0	4.5	0
危险废物	废菲林片	0.5	0.05	0	0	0	0.5	0
	废包装桶	2	0.5	0	0	0	2	0
	废活性炭	6.275	6.275	0	0	0	6.275	0
	监测废液	0.1	0.1	0	0	0	0.1	0
	废灯管	0.01	0.01	0	0	0	0.01	0
	水处理废活性炭	0	0	0	2	0	2	+2
	污泥	26	26	0	4	0	30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锈钢丝网布边角料	0.75	0.75	0	0	0	0.75	0
	废石英砂	0	0	0	0.6	0	0.6	+0.6
	生活垃圾	28.5	28.5	0	0	0	28.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